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为本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的分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研院”）为中国中冶二级子公司，本次拟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京冶”）之分公司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合同金额为 20.1 亿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 109 亿元，不含税）的项目提供履约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中冶建研院已实际为被担保人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及其所属的中国京冶最近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于近期中标新加坡圣淘沙滨海酒店设计及工程施工项目，中标意向书约定的项目合同金额为 20.1 亿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 109 亿元，不含税）。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冶建研院作为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所属中国京冶的控股股东，拟以自身名义向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确保中国

京冶新加坡分公司按约定履行各项承包商义务。中国京冶的少数股东北京博奥华泰投资有限公司拟在中冶建研院为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提供担保后，按照持股比例向中冶建研院提供反担保。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研院申请为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京冶的新加坡分公司承揽圣淘沙酒店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中冶建研院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京冶之分公司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实施圣淘沙滨海酒店项目提供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成立时间：1992 年 5 月
-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 3、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9 亿元
- 5、法定代表人：张剑
- 6、主营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等
- 7、主要股东：中冶建研院持股 94.00093%，北京博奥华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99907%
-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0 月，中国京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8.87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6.33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54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7.02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04 亿元。

**(二)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 2、注册地：新加坡
- 3、主要办公地点：21 Bukit Batok Crescent, #19-77 Wcega Tower, Singapore (658065)
- 4、主营业务：工程承包和专业分包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
| 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 | 中冶建研院 | 圣淘沙名胜世界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项目合同金额为20.1亿新加坡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承包商应付或可能支付业主的所有款项、责任、裁决、损失、损害、费用等为准 | 项目工期为自2024年8月19日起54个月，担保人提供担保有效期至承包商所有义务全部得到满足、履行、支付或解除之时为止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冶建研院为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项目履约提供母公司担保，是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也是当地实施同类项目通行的行业惯例。圣淘沙滨海酒店项目是新加坡的重要房建开发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加坡及东南亚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资金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中国京冶少数股东北京博奥华泰投资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向中冶建研院提供反担保，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

###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研院申请为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京冶的新加坡分公司承揽圣淘沙酒店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中冶建研院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京冶之分公司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实施圣淘沙滨海酒店项目提供履约担保，项目合同金额为20.1亿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109亿元，不含税，具体担保金额以承包商应付或可能支付业主的所有款项、责任、裁决、损失、损害、费用等为准），担保期限约54个月。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4.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63.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9%和4.38%；其中，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60.7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5.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17%和3.8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